

怀化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城市供水企业、用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2022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供水企业、用水企业	1. 设施建设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4. 对水质的监督检查； 5. 对供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0号）（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湘建城〔2024〕93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企业	1.对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的监督检查； 2.对配电箱、路灯灯杆等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5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运营维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2.《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通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辆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 4.《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5.《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运营维护企业	1.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及规范化的监督检查； 2.对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2008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行业务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6.《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2.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1.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事中事后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方法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质量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6	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湖南省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1.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 2.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1.对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事中事后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排放、运输、处置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7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1.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的产品的检查； 2.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的服务的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illegible]